

## 第十一課 有些難以明白的事

（經文：彼後三 14-16 和林前二 11-16）

在這一講中，我們要來看彼得在彼後三 15-16 中所談到的“有些難以明白的事”的意義。他引用到其它聖經，特別是保羅的書信。這些書信很顯然當時在流傳、並被看作是帶著神權柄的印記；彼得要闡述的是，在這些默示的書信中，有很多事是難以明白的。我們要從這一事實和這一描述中學到的是：

1. 在聖經中有些事是難以明白的。如果有人誇口他可以輕易的、立即明白所有記錄下來的和啟示的內容，不要相信他！有些部份是很難理解的，我們不會為此驚奇，因為聖經是神的書。祂是那位著者，祂是無限的。我們怎麼可能了解祂所有的思想和意願呢？
2. 這些在聖經中難以明白的事是可以明白的。彼得不是說我們不能明白的；他乃是說這些事是“難以明白的”。我們可以通達時務（代上十二 32）；我們可以明白主的旨意（弗五 17）；我們可以被各樣的屬靈的見識所充滿（西二 2）。雖然明白屬靈的真理並不容易，但也並非不可能。
3. 只有被聖靈光照才可能明白聖經及屬靈的真理。查考林前二 14 並與太十六 15-17 比較，再與弗一 18 比較。因此，每一次我們讀聖經，我們都要用詩篇一一九篇 18 節作為我們的禱告。

現在我們來看一下彼得在這一章所提到“難以明白”的七個主題。我們實際上是在研究一些保羅書信中的“難題”，因為彼得在這裡提到的是指保羅的書信；而這些也是彼得書信中的難題：

### 1． 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第二次再來（3-4 節）

作者講到在末後的日子，必有一些人嘲笑關於主再來的信息；他們會懷疑、並把這一信息全部“勾銷”。許多人覺得主再來的主題很難理解，但是神的啟示清楚的表明，這位曾經降臨人世的耶穌（來九 26），祂還要再來（來九 28）。數以百記的舊約預言尚未應驗，都有待祂降臨時按著字面來應驗。關於祂第二次再來的主题是“難以明白”的，但是我們必須確信並為此作預備。請看 10 和 11 節是怎樣說的。

### 2． 創世紀關於創造的記載（5 和 6 節）

這裡又是一個“難以明白”的主題；科學家們盡一切所能，要推翻聖經關於創造世界和人類的說法，即在創世紀一章和二章中所記載的。他們說聖經的記載過時了。不幸的是，他們反對創造世界和人類的論調，沒有任何已證實的解釋；他們說聖經不是真的；他們聲稱我們的祖先是猿猴——但創世紀一章 26 節和二章 7 節提供給我們的，是遠超乎令人滿意的解釋——與創一 1 和約一 1-2 比較。

### 3． 神對洪水之前的人的審判（6 節）

很難理解，神如何、為何、能夠，並且必須將極可怕的審判加在洪水之前的人身上，但是創世紀六、七和八章提供了這一事件的歷史性紀錄。閱讀這些

章節，記住因著神的聖潔和公義祂不能寬容罪；祂必須審判罪，懲罰罪人；祂在挪亞的時代實行審判，而祂對罪的恨惡顯明在十字架上，同時我們也看見祂對罪人的奇妙的愛（羅五 8）。歷史上再沒有第二次全球範圍內的洪水，因為彩虹就是這一保證（創九 13）；但是仍然有審判，而最後的審判將會用火（7 和 10 節），與珥二 30 比較。核科技的偉大發展使我們明白這些預言將會怎樣應驗。

#### **4 · 審判的大日（7 節）**

我們讀到審判和刑罰將會臨到不敬虔的人，就是那些拒絕回應神的愛和拒絕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，他們會從神的同在中被逐出（啟二十 11-15）。這樣一位慈愛的神怎麼會如此激烈的對待罪人？如果神是神，祂是公義、聖潔和公平的，祂怎麼能忽略罪的事實和罪人故意的悖逆呢？我們可以十分確定，神一切所行都完全合乎祂的公正和憐憫（創十八 25），讀彼後三 9。

#### **5 · 神的日子日的緊逼（12 節）**

有沒有可能我們“促使”主的再來？是，的確如此，因為祂的再來是要等到福音廣傳到所有的民族（太二十四 24）；選民的聚集（徒十五 13-14）；通過傳福音和拯救靈魂，我們確實可以加速主再來的時間。

#### **6 · 新天新地（13 節）**

很難明白神的這一話語如何應驗，但是當它來臨的時候我們會在這裡？通讀啟示錄 21 章會有助於了解這一主題。

#### **7 · 神兒女的確據**

一個信徒是否有可能會墮落以致滅亡？第 17 節講到“從自己堅固的地步上”墜落，是不是說一個基督徒也可能最終喪亡？答案是絕對的“不”！參看約十 28-30；腓一 6 和猶 24。

這些就是一些“難以明白”的事。彼得和保羅提到它們，聖經中也充滿這些事。然而聖經的作者（譯者注：指神自己或聖靈）就住在我們中間，祂是我們的老師——約十四 16-17，26；十五 26-27；十六 13-15。